

佛坪县中心敬老院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佛坪县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盖章）：佛坪县中心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昌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3 日

乙方（盖章）：佛坪县恒翼隆升商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隆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3 日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佛坪县中心敬老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佛坪县恒翼隆升商贸中心（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佛坪县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DJ-HZCG-20260324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鲜肉类、禽类、鱼类、奶粉、水果、鸡蛋、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日常生活用品，其中日常生活用品具体品类以甲方提前发布的季度采购清单为准，超出清单范围的采购需求乙方可拒绝供应，

甲方也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品牌:

鲜肉类: 石泉县志远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禽类: 佛坪县代健活禽宰杀店

鱼类: 佛坪县龙香鲜水产店

奶粉: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果: 佛坪县恒翼隆升商贸中心

鸡蛋: 勉县思雨养殖场

大米: 城固县农夫稻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五得利集团咸阳面粉有限公司

食用油: 陕西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 佛坪县恒翼隆升商贸中心

日常生活用品: /

规格型号:

鲜肉类: /

禽类: /

鱼类: /

奶粉: 700g/罐

水果: /

鸡蛋: /

大米: 25KG/袋

面粉: 25KG/袋

食用油: 15L/桶

蔬菜: /

日常生活用品: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折扣率 4.5% (折扣率百分之肆点伍)。本折扣率指乙方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甲方当地同期同类同品牌同规格货物市场平均零售价下浮 4.5%, 市场平均零售价由甲方每季度初向乙方公布, 未纳入当季度价格目录的货物结算价需经甲方事前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甲乙双方可自行协调沟通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 5月 3日, 完成日期: 2027年 5月 2日。

(2) 履约地点: 佛坪县中心敬老院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5月3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坪中心敬老院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

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自货物交付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外观、数量、规格等表面瑕疵验收通过。该验收不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隐蔽质量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在货物合理使用期限内就隐蔽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4.5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全履行对应阶段合同义务且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合法发票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客观情形，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额外责任。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每次供货前应当提前 24 小时将拟供应货物的品类、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提交甲方核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配送；食品类物资供货时需同步提供对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溯源凭证。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货物运输到达之前至少 2 小时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甲方货物缺陷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免费更换。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客观情形，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重做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瑕疵货物所支出的额外费用、向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单方解除对应批次交易义务;逾期交货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承担违约责任:(1)交付的货物数量、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的;(2)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第7条或相关环保、安全规定的;(3)未按约定提供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售后服务的;(4)违反本合同第9条、第10条权利担保及知识产权保证的;(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采取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履约存在争议等非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决定是否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乙方不得强制要求甲方追加采购。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累计两次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影响使用安全的缺陷,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均应按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主体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